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習活動規範

104年4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7年7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4月1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為鼓勵本所研究生積極參與所內外各項學術活動，特訂定研究生學習活動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如下：

一、本規範之對象為本所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年級之計算以入學年度為依據。

二、本規範定義之學術活動分為所內參訪、所內外演講暨研討會等兩部分：

(一) 所內參訪：應每年參加1次，2年累計參加2次。

(二) 演講暨研討會：凡圖資相關單位或本所「當代圖書館問題研討」課程舉辦之演講暨研討會活動皆可計入（含各類型經驗分享、座談會等），並且於活動後請承辦人員於活動護照簽章處簽名壓日期。

1. 所內演講：應每學期參加2次以上，2年累計至少參加10次

2. 所外演講：應每學年參加1次，2年累計至少參加2次。

三、參與所外之學術活動，原則上不補助車資。

四、若無法遵循上述規範或遇特殊狀況則另案處理。

五、請於學習活動期間結束後將活動護照繳回所辦。